

[同意公开]

# 沈阳市房产局

沈房提案〔2021〕3号

签发人：陈杰

## 市房产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供暖分户计量 提案（第027号）的答复报告

曲道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供暖分户计量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 一、将供暖分户计量纳入城市发展规划问题

2011年11月实施的《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规定：新建建筑的供热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现行建筑的设计规范温度要求，并且按照分户计量进行建设。

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

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各地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近期，我局就推进供热计量工作，调研了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等地情况。目前，稳步推进供热计量工作是各城市的基本共识。

## 二、关于构建城市智慧供热管控平台问题

2019年，我局开发建设了“沈阳市智慧供热监管平台”项目，同年10月末上线运行。智慧供热监管平台主要是以热源、换热站、热用户为基础，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系统和移动互联技术，实现对供热单位一、二次网供（回）水温度、压力等参数和部分把山、封顶、末端用户室温的在线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指挥调度供热工作。目前，该平台在“三北”地区处于领先地位。

## 三、加大对供热分户计量的宣传推广力度问题

推进供热计量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目前“三北”地区各城市都在研究探索阶段，尚未大规模开展供热计量收费。

2013-2014年采暖期，我市开展了对居民住宅建筑的供热计量收费试点工作，以水木清华、新湖中国印象2处住宅小区为试点，总供热面积为28.8万平方米，28栋居民住宅楼，2844户用热户。试点区域供热计量价格执行居民供热计

量价格，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基本热价暂按居民面积热价的 50%计算，热量价格为 0.141 元/千瓦时（39.20 元/吉焦）。在试点区域内，用热户在开栓前按面积计价方式预交全部采暖费，采暖期结束后根据用热户实际用热量核算，实行“多退少不补”政策，即：按供热计量核算额低于按面积交费额，由供热企业向用热户退还差额部分；高于按面积交费额不再补交。本次试点为我市推进热计量工作积累了经验。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梅秋荣；联系电话：22966692, 13234000645）